



歧視條例檢討： 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

確保所有人免受歧視，對香港的未來發展至為重要。有鑒於此，平等機會委員會（平機會）全面檢討了反歧視條例，旨在向政府提交以證據為本的建議，就法例修訂和其他舉措提供意見。



概覽

第一條反歧視條例生效至今已 **20** 年



4條反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
包括：性別、懷孕、婚姻狀況、殘疾、家庭崗位及種族



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



收集逾125,000份書面意見書



其中288份書面意見書
來自15個不同界別的機構

機構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較為支持

大多數機構支持平機會的建議

77條問題中支持57條



大多數個別人士反對平機會的建議

77條問題中反對66條

平機會制定立場時所考慮的部分因素



需法例修訂及其他舉措的優先處理範疇

經過分析主要考慮因素後，平機會認為有多個範疇的問題較為嚴重和逼切，需優先處理。其中一部分需要優先處理的範疇的法律改革建議相對來說比較直接，在實施上亦不會太複雜。至於其他部分，由於有關建議有可能影響到不同領域和政策範疇，平機會建議政府在立法前先展開諮詢和研究。以下是關於需優先處理範疇的重點。



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機會



在反歧視條例適用的各個範疇，引入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責任



加入明確條文禁止投票和角逐選舉方面的殘疾歧視



加入條文指明因輔助動物陪同而受歧視屬於殘疾歧視



增加女性的平等機會



給予女性員工法定權利，保障她們在產假後重返原來的工作崗位

加入明確條文禁止因女性餵哺母乳(包括集乳)而作出直接及間接歧視



需法例修訂及其他舉措的優先處理範疇



提倡所有種族群體的平等機會



《種族歧視條例》訂明禁止政府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種族歧視



禁止對有聯繫人士作出種族歧視和騷擾，包括受保障人士的配偶、同居伴侶、親屬、照顧者，或是在業務、體育或娛樂上有關係的人



廢除職業訓練和教育範疇就授課語言而設的例外情況



擴大免受歧視和騷擾的保障



保障共同工作間的人士免受種族、殘疾及性騷擾，包括寄售櫃位的工作人員及義工

保障服務提供者不會受到服務使用者的種族和殘疾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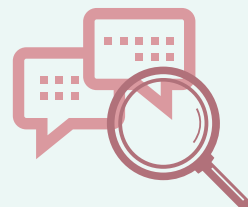


引入明確條文禁止公共機構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



推動公共機構履行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

就引進公共機構的平等責任展開公眾諮詢和研究，並規定有關機構在進行工作時有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的責任，保障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。有關諮詢應考慮有關責任的範圍、應用方法、執行方式及程度，以及平機會於提供指引和監察成效方面可扮演的角色





就基於國籍、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的歧視擴大保障範圍



針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加入條文禁止基於國籍、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而作出的歧視，展開公眾諮詢，探討保障範圍和適當的例外情況



增強公眾對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認識，瞭解平機會所提出的保障建議可能會帶來的影響



保障同居關係人士的平等機會



就下列幾點展開全面研究和公眾諮詢：

- (1) 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下保障有同居關係的人士免受歧視
- (2) 其他歧視同居關係的法例及影響
- (3) 有關立法承認同居關係的議題



就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擴大保障，涵蓋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免受歧視，進行研究及公眾諮詢

直系家庭成員包括：

- 有前度婚姻關係的家庭成員
- 目前及從前有同居關係的家庭成員